

证券代码：833103

证券简称：兆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刘金明因公事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陈芳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票据贴现、开具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业务，本次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、连续 12 个月滚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票据贴现、开具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业务，本次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、连续 12 个月滚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公司关联方：发起人股东兼董事陈芳、李江华、刘金明、陈正旺及其各自的配偶秦振海、陈峰、郑秋云、曾华梅自愿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各类担保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芳、李江华、刘金明、陈正旺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